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750
408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以乙為被告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後，甲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追加乙之僱用人丙為被告，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乙、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問：第二審受訴法院對於甲之追加應否准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並以其餘共有人乙、丙、丁共三人為被告，嗣後甲於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聲請撤回起訴，惟僅被告乙到場，其餘被告丙、丁均未到場。其中，被告乙雖未就本案為陳述，但表示同意甲之撤回；丙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之準備程序中為本案之陳述，其於收受法院通知甲撤回起訴之繕本後，未於 10 日內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；丁則始終未曾就本案為陳述，但於收受法院通知甲撤回起訴之繕本後，於 10 日內具狀表示不同意原告甲之撤回。試問：本件訴訟繫屬是否歸於消滅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，司法警察持記載搜索地點為：「臺北市大安區 00 路 0 段 00 號 2 樓甲住宅」之搜索票，至甲宅進行搜索，司法警察於進出該住處所必須經過公共樓梯間之甲鞋櫃內查獲槍彈，並予以扣押。審判時，被告甲之辯護人主張，於住處外之公共樓梯間鞋櫃內查獲扣案之槍彈，係違法搜索所得，應排除其證據能力。試論辯護人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涉犯強盜致重傷罪嫌，在女友勸說下，自行至管轄法院檢察署向檢察官自首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甲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未逮捕甲之情況下，即向管轄法院以甲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逃亡之虞，聲請羈押。經管轄法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甲應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非檢察官所主張之原因，遂准予羈押。請詳附理由說明所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